

第七章 結論

在整個台灣文學史的發展過程中，魯迅文學一直以或顯或隱的方式影響著台灣作家。在論文第二章中，我們仔細梳理了魯迅文學在台灣傳播的情形，主要歷經日據時期、戰後初期與五〇年代以後三個階段。日據時期魯迅作品經由知識份子的引介，以轉載於報刊雜誌或中文原版書的方式在台灣流傳。1931 年以後，日本也開始魯迅作品的翻譯與介紹，而在日語影響日漸深遠的台灣，透過日文認識魯迅也成為當時重要的管道之一。1937 年 4 月禁用中文政策實施後，魯迅作品雖無法正大光明在台灣傳播，但在一些台灣作家的作品中，仍可看到魯迅的影響。1937 年以前，因為受到政治干擾較少，流傳時間也較長，台灣知識份子普遍是以中國或世界文學家的地位去認識魯迅，並在文學創作方面受到影響，魯迅主要是以大文豪的形象為人所知。「台灣新文學之父」的賴和，就非常推崇魯迅，在創作風格與國民精神改革上深受影響，甚至還有「台灣的魯迅」的美稱。吳新榮把賴和、魯迅與高爾基相提並置，肯定他們在文學上的重要成就。其他如龍瑛宗、王詩琅、楊逵、黃得時、楊雲萍等，也都在相關的文字裡，表現他們對文學家魯迅的理解與認識。戰後初期因為陳儀與魯迅的交誼，台灣文壇上曾出現短暫的「魯迅熱」。無論外省或本省文人，他們都熱衷介紹魯迅。前者大都為魯迅的摯友門生，欲以魯迅戰鬥精神重建台灣文化；後者將魯迅作品翻成日語，介紹給當時熟讀日語的青年，目的在以魯迅批判精神抵抗陳儀腐敗政權。許壽裳是魯迅一生的摯友，對其生平與作品瞭解至深，他不斷在報刊雜誌上宣揚魯迅的戰鬥精神。楊逵翻譯魯迅〈阿 Q 正傳〉為日文，一方面當作學習國語教科書，一方面也藉此傳達魯迅的反壓迫精神。但隨著二二八事變的發生，國民政府在大陸的潰敗而撤退來台，左翼文人遭到鎮壓，許壽裳遭到暗殺，魯迅文學的傳播即刻被中斷了。五〇年代以後，戒嚴體制下的魯迅更是禁忌，公開出版或閱讀都不被允許，只有攻訐或污蔑魯迅的文字才能發表，魯迅形象被嚴重醜化。陳西源、梁實秋、蘇雪林都因在大陸時期與魯迅有過論戰，到台灣來後又站在國民黨反共立場，因此對魯迅進行

貶抑，其中尤以蘇雪林為最。劉心皇、鄭學稼是國民黨反共文人，他們的魯迅傳記也以負面形象出現。

鍾理和約在 1930 年的台灣就開始閱讀北新版的魯迅作品，遠赴大陸後，尤其在北京居住的期間，更有機會購讀魯迅。在現存的「北平日記」中，有關魯迅記載的頻繁，標明著魯迅與鍾理和的密切關係。我們在第三章的論述中，可以很明確的看到當鍾理和面對抗戰勝利後的紊亂政局，感到文學的無力感時，他便在日記中記下對魯迅文藝救國的道路的不滿言詞，藉著批判魯迅來表達自己心中的苦悶。從這裡我們也可瞭解鍾理和是把魯迅當作自己文學心靈的寄託，他篤信文學的價值在於他的社會性，對文學的信念與魯迅相同，也在走著一條「魯迅的路子」。戰後初期又與翻譯魯迅〈故鄉〉的藍明谷往來密切，而在五〇年代魯迅禁忌時期，無論是在松山療養院的住院歲月，或是出院後在美濃的鄉居日子，在日記或給文友的書函中，也不時提及有關魯迅的敘述，顯示他仍閱讀魯迅，並在創作時有所借鑑。綜上所述，可見魯迅對鍾理和在文學與思想的形成上，是有著重要影響的。如果我們把鍾理和與魯迅的關係，放置在「魯迅在台灣的傳播」的這一脈絡來看，它確實提供了其中的一個面向，讓我們理解魯迅或中國文學對台灣文學發展所產生的作用。

透過鍾理和與魯迅文本的比較，我們確實發現兩人在創作主題與表現技巧上的類同，其內容既有接受，也有揚棄，有淡化，也有轉化。就如論文第四章所言，他們都是身處傳統封建社會的現代知識份子，都曾經受到封建思想的迫害，尤其是鍾理和的同姓婚姻，對他的人生更是有著巨大的影響。不僅激發他成為作家的決心，更成為他文學創作的主軸。反封建的主題是兩人文學作品中共同的關懷，但對於反封建的結果，卻有著不同的筆調。魯迅慣常抱著悲觀的態度，認為覺醒者無法撼動黑暗的社會，甚至被它所吞噬；鍾理和取法人生常態，故事中的覺醒者有著積極與悲觀的兩種類型。魯迅小說中常出現的「示眾」與「看客」（「看」與「被看」）的敘述模式，在鍾理和小說中產生較多的變化，有時僅出現「看客」。魯迅小說中的「被看者」在鍾理和筆下卻從個體的人變為具有典型意義的事件。

「狂」與「死」的敘述模式中，鍾理和的小說中除了有與魯迅一樣，都藉人物的發狂與死亡，表達對傳統舊社會與封建思想的反抗外，他在〈復活〉中所描寫的敘述者「我」的「狂」是因次子的「死」，具有的是「救贖」的意象。〈閣樓之冬〉與〈楊紀寬病友〉中死亡的意象連繫的是對生命意義的探討。在疾病的書寫中，鍾理和展開他獨特的文學風格，突顯病人不願向命運屈服的昂揚鬥志，來消解因「同姓之婚」所帶來鄉人對疾病的污名化。相對於魯迅在〈藥〉中寫小栓的肺癆，〈明天〉中寶兒的不知名疾病，連繫的卻是無知愚昧的隱喻。鍾理和作品中在文句與命題上常有反諷的意味在，這與魯迅作品濃厚的諷刺技巧，應也具備著內在的連繫。

魯迅文學對鍾理和最直接的影響就在於有關國民性批判的議題上，他們都站在現代性的角度，批判國民性的墮落與落後。正如本論文第五章所討論的，魯迅基於民族主義的立場，為求國家民族的復興，積極主動接受西方文化所帶來的「現代性」與「國民性」話語。無論是「現代性」或「國民性」，魯迅從不主張全盤接受的態度，「外之既不後於世界之思潮，內之仍弗失固有之血脈」(《魯迅全集·墳·文化偏至論》1，頁56)是他一向秉持的信念，作為一個具有強烈愛國心的知識份子，「主體性」的保有是他最在意的。從他對史密斯〈中國人氣質〉與安岡秀夫〈從小說看來的支那民族性〉的取捨態度便可明瞭。鍾理和身為殖民地知識份子，無論是「現代性」或「國民性」都來自殖民統治者的強行灌輸，其中往往也挾帶濃厚的殖民性，充滿著民族歧視。為抗拒這種文化霸權論述，鍾理和與許多殖民地知識份子一樣，往往以文化血緣出發的漢人意識，作為自我「主體性」的確認。因此他為了抗拒「同姓不婚」的封建壓迫時，他不選擇生活環境較優渥且交通較為便利的日本，反而遠走大陸東北，就是這種素樸的民族意識作祟。但是在親臨中國本土之後，無論是奉天或是北京，當他發現生活其間的中國人，竟是如此自甘墮落、失卻人性且毫無生活尊嚴，對於他們的貧窮落後與敗德劣行，令他感到痛心與失落，再加上中國人對台灣人的隔膜與不友善，更加速鍾理和對原鄉憧憬的幻滅。〈門〉與〈夾竹桃〉中對國民性批判之所以異常激烈的原因就在此，那是

「憎之而又愛之，愛之而又不能不憎之」的糾纏心理所致。他對中國人的國民性批判，遠比魯迅要複雜的多，既有現代理性思維的價值判斷，還有被殖民者對祖國冷漠的悲憤。他的國民性思想是糾葛在現代性與殖民性之間。魯迅的〈阿 Q 正傳〉對國民性批判的猛烈，在於他對舊社會文化與中國人心理的徹底瞭解。他知道沒有最嚴厲的針砭，是無法獲得療救的可能，因此不只是阿 Q，王鬍、小 D、趙太爺、假洋鬼子，其實他們都與阿 Q 一樣的可悲，他們都分有阿 Q 一部份陋劣國民性的血統。魯迅與鍾理和都曾在生命的壯年時，面臨歷史的重大變革。辛亥革命與台灣光復，都曾為兩人帶來短暫的喜悅，卻也為他們帶來更大的失落。二次革命、袁世凱稱帝、張勳復辟與軍閥的割據，都暴露辛亥革命妥協本質的後遺症，令魯迅對革命產生難以言喻的挫敗感，他描寫革命後故鄉紹興的荒涼，寄託他內心的悲憤，因此在〈阿 Q 正傳〉、〈藥〉、〈風波〉與〈頭髮的故事〉中，所顯現的都是一股對革命幻滅後的悲涼意緒。鍾理和為抗拒封建制度與殖民統治而編織的「原鄉夢」早已破碎，雖然抗戰的勝利又帶給他一絲希望，不過在國人的歧視與政府的貪腐中，再一次徹底撕裂他對中國的感情。台灣人並沒有因為抗戰的勝利，得到接納與認同，他選擇回到台灣。光復後的台灣也並沒有為人們帶來光明和希望，映入鍾理和眼簾的是因戰後而殘破荒蕪的故鄉大地，以及陳儀的亂政與二二八事變的爆發，鍾理和對光復的失望一如魯迅對革命的灰心，他也書寫美濃的破敗，傳達內心的失意。他們在面對歷史轉型期時都感受到同樣的幻滅，在作品中也表現出他們內心深層共有的悲哀。但是鍾理和卻能走出魯迅始終無法揮別的悲觀意緒，超脫落寞的悲情，在台灣農民身上重新找到人性的價值，始終抱持著對人世間的希望。

魯迅與鍾理和都是創作「鄉土小說」的聖手，魯迅是中國鄉土文學最早的開闢者，鍾理和也是戰後台灣鄉土文學的奠基人，他們的寫實文學作品主要就是以自己故鄉為背景的書寫。魯迅以紹興為背景，鍾理和以美濃為中心，創作了一系列的「鄉土小說」。誠如在本論文第六章所指出的，魯迅與鍾理和在「鄉土小說」創作上的最大差異在於觀察的角度，一個屬於文人觀點，一個屬於農民觀點。魯

迅一生都處在菁英文化階層中，一直是站在知識份子的高度上去看鄉土中國，以現代衡量傳統的結果，雖然不失哀憫之情，但更多的只是冷漠與疏離的悲情。鍾理和隱居農村兼具知識份子與農民的雙重身份，在他創作一系列深具美濃風情的「鄉土小說」裏，既保有知識份子客觀的理性，也蘊藏著農民純樸的溫情，他對農民世界的歸屬感，讓小說多了一份鮮活的生命力，不似魯迅的陰沈絕望。戰後五〇年代的台灣，在「反共復國」神聖口號的統治下，在「白色恐怖」的思想嵌制中，形成「反共」、「愛國」的集體主義文學，鍾理和可以操寫流利的中文，也對共產黨有一定的認識，他有能力卻不願附和當時主流價值，仍然堅持創作為當局所忌諱，為文壇所排斥的「鄉土小說」，努力以文字留下對台灣農村社會與人心的紀錄。他對寫實主義作品風格的堅持，堅信文學要有社會性的理念，隱隱可見魯迅的著痕，但十足的農民性格與樸實剛健氣息，又非魯迅作品可見。他的〈故鄉〉四部與〈雨〉，細膩刻畫了戰後台灣農村的真實面貌，延續了日據以來幾乎斷裂的社會寫實主義傳統，在台灣文學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。他的價值正如呂正惠所言：「有了他的存在，我們對於呂赫若的農村小說和黃春明的農村小說之間的過渡，才不會覺得有所欠缺的遺憾」。¹鍾理和與魯迅的「鄉土小說」中，還有一處共通點，那就是在批判的精神上是一致的。縱使在思想受到空前壓制的五〇年代，有關時局或政治的批評不見容於當道，但鍾理和還是堅持知識份子的良心，透過文學的處理，曲折隱微的表達他的抗議與控訴。鍾理和與魯迅在人生最後的十年，都面對國民黨法西斯政權的極權統治，他們都不甘屈服或趨附，秉持著社會良心，對一切不合公理正義之事，各自以其不同方式的書寫發出怒吼，表現著戰鬥的精神。尤其是鍾理和當時貧病交迫與白色恐怖下的惡劣環境，相較魯迅在政治力干擾較少的上海租借區，他的堅持與勇氣，更顯得難能可貴。

透過全面而深入的討論，我們看到鍾理和之所以接受魯迅文學，無疑地主要是著眼在「現代性」這部分上。同樣源自對傳統封建思想的不滿，企求對所處社會進行改革，在國民性的議題上，在對鄉土的寫實與批判上，無一不是站在「現

¹ 呂正惠，〈特立一代的鍾理和〉，《聯合文學》11卷2期（1994.12），頁97。

代性」的立場，吸收、學習魯迅相關的文學與思想。但這並不表示鍾理和文學的全部，都是對魯迅文學的吸收，其實魯迅的影響只是鍾理和文學中眾多面向的一個，探討它的目的只是在於嘗試開拓鍾理和研究的另一個面向。無論是在國民性批判的議題上，或是在鄉土小說的創作上，鍾理和的文學並不完全等於魯迅，他一直有著自我獨特的風格，始終立足於台灣的觀點，恰如其份地展現他的主體性。

大陸與台灣，過去都各自以不同的意識形態來詮釋魯迅，無論是中共的神化，抑或國民黨的貶抑，這些都已過度扭曲魯迅的形象，呈現的都只是政治的魯迅。八〇年代以來，隨著台灣的解嚴與對岸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，魯迅在台灣不再是個禁忌，在大陸也有「首先回到魯迅那裡去」²的呼聲，魯迅研究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，魯迅文學家的真實形象也有重塑的必要。作為一個二十世紀最偉大的中國文學家的魯迅，他的成就還是必須回歸到文學層次來檢驗，過度的政治解讀，只會模糊他文學家的容貌，減損他在文學上的真正貢獻。因此透過本論文的研究，我們可以看到魯迅文學確實是鍾理和文學在形成時的一個重要面向，在反封建、現代性、國民性與寫實主義的精神上，都對鍾理和有所啟發，鍾理和是在文學上認識、接受並詮釋魯迅的，這或許也可以對魯迅文學家形象的重塑工作，提供微薄的貢獻。

過去在討論台灣文學與中國文學的關係時，常會因為政治立場或意識型態的不同，各自產生不同的理解與觀點。懷抱「中國意識」或「中國立場」，尤其是中國大陸的學者，常常過份誇大中國文學對台灣文學的影響，甚至認為台灣文學只是中國文學的支流。而持「台灣意識」或「台灣立場」的研究者，往往又刻意貶低中國文學對台灣文學的影響。這些觀點在無形中其實都抹煞了某部分對台灣文學的真實理解。在對鍾理和與魯迅關係的探討中，我們發現鍾理和對魯迅文學在觀念、主題、技巧或精神上確有借鑑，但又充分保有個人的「主體性」，並不存在

² 王富仁，〈《吶喊》《彷徨》綜論〉，收入《魯迅研究的歷史批判—論魯迅（二）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 202。

「把魯迅視為一個中心主體，而台灣作家則被當做受到魯迅影響的客體」³的那種情形。台灣因為歷史、地理環境的特殊，本就呈現著多元社會的特色。發軔於二〇年代的台灣新文學，一開始就存在著來自中國與日本文化的影響，它在草創時期，便已確立了它的開放性。因此只有客觀正確的看待所有影響的因素，這樣才能真正感受台灣文學多元豐富的迷人之處。本論文研究的成果，應可以指出中國新文學運動巨人魯迅對台灣作家的實際影響，但並不表示台灣文學完全是在中國文學的影響下成長的，它只能說明在台灣文學的發展中，魯迅或中國文學確曾產生作用過，而且也進一步的證成台灣文學開放性的特色。

³ 陳芳明，〈魯迅在台灣〉，收入《典範的追求》（台北：聯合文學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 306。